



2008年4月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就秘书长最近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08/135）所载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某些无端指控，我想要指出，如我前函尤其是 2007 年 11 月 9 日的信（S/2007/662）提请你注意的那样——遗憾的是，秘书长最近关于第 1701（2006）号决议的报告没有提及这封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拒绝上述所谓向黎巴嫩“据称转让尖端武器”的指控。上述指控所依据的是以色列政权彻头彻尾的谎言和误导，目的是转移国际社会的注意力而使之忽视该政权针对本区域各国人民、尤其针对巴勒斯坦和黎巴嫩人民已经并仍在犯下的暴行。

毫无疑问，以色列政权长期以来一直大肆进行恶意误导宣传，根据多份联合国报告，包括秘书长关于第 1701（2006）号决议的报告，该政权违反了第 1701（2006）号决议和其他多项联合国决议的规定，因此不具有任何合法性或可信性，没有资格对它国提出此类毫无根据的指控。

秘书长的报告应该不偏不倚、实事求是并以具体证据为依据，有鉴于此，我们理应期望并坚定地认为，秘书长应对此类报告的内容极为审慎，以防此类报告成为来自以色列政权等臭名昭著和毫无信义者针对它国散布虚假、误导和无端指控的平台。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哈扎伊西（签名）

